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三楼  
电话：0755-33050833 传真：0755-33050889  
二〇一七年六月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17) 粤卓意字第 Y1706100 号

**致：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国民律师、王宏伟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在此基础上进行审查并作出法律判断。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不存在误导、隐瞒、疏漏的情形；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依据《信息披露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017年5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出了《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刊载的前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6月12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于当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林明主持。本次股东大





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第一届第十次(定期)董事会的会议决议与记录,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通知文件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截至2017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因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 (二)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现场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身份证明文件:(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股东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人;(2)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因此,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现场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文件与会议决议、记录文件,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和《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为：

####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0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0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0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0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0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0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0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0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0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鉴于该项议案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全体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依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0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临时议案或者提出新议案、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第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至第八项及第十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九项议案系对公司此前内部决策与信息披露行为的瑕疵补正，表决内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监管规定，议案内容的披露存在合规瑕疵。

#### 1、议案表决的内容具备合法性

2016年5月11日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签署《授信合同》（编号：2016K002445）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书》（编号：2016K00244501），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申请36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6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11日）和最高不超过32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额度有效期3年）；公司股东林明与范国峰共同为公司的该笔债务向债权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议案内容是公司接受股东担保行为的事后追认。

（1）公司接受股东担保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严格意义上，除挂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外，挂牌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也应属于关联交易。





依据《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二）项和《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行为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事后追认具备法律支撑

依据《民法通则》第六十六条和《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被代理人/权利人（股东）有权对代理人/无权处分人（公司）无权决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接受关联方担保）通过追认的形式赋予合法性。此外，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7条之规定，违反规定决策程序的关联担保可以通过审议程序进行追认。

#### 2、议案表决的程序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程序

依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表决，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鉴于第九项议案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全体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表决，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 3、议案表决的结果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议案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

#### 4、议案内容的披露不符合《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

公司未按规定在《授信合同》（含保证担保条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书》（含保证担保条款）2016年5月11日签署当时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履行首次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信息披露细则》第二十二条及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





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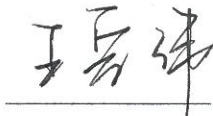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 斌

经办律师 (签字):

  
王宏伟

  
李国民



日期: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